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65/10-11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保安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2010-2011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11年7月13日立法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及2008年7月2日修訂的一項決議案，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和研究與保安、公安、貪污、國籍及入境事務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2010-2011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由22名委員組成。涂謹申議員和劉江華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大亞灣核電站通報機制及政府因應福島核電廠事故所採取的緊急應變措施

4. 有鑑於2010年10月23日在廣東核電站(下稱"廣核站")發生的一宗事件(下稱"10月事件")及2011年3月發生的福島核電廠事故，事務委員會曾討論大亞灣核電站通報機制，以及政府因應福島核電廠事故所採取的緊急應變措施。

檢討通報機制和委任政府官員加入大亞灣核電站核安全諮詢委員會(下稱"核安全諮詢委員會")

5. 委員籲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有關各方向政府當局通報在大亞灣核電站發生的緊急核事故的機制，以及大亞灣應變計劃。有意見認為，不論事故的嚴重程度如何，內地有關當局應就所有在電站發生的核事故(包括那些按"國際核事件分級表"被列為0級或1級的事件)向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作出通報。此外，政府當局應與大亞灣核電運營管理公司(下稱"運營公司")探討委任政府官員加入核安全諮詢委員會的可能性，以期令香港特區政府在更大程度上參與監察兩個位於大亞灣的核電站的安全情況。

6. 政府當局於2011年1月告知委員，為進一步加強核電站運作的透明度，香港特區政府與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下稱"港核投")及核電站的內地股東——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下稱"中廣核")，就大亞灣核電站非緊急運行事件的通報達成共識。運營公司若發現並確認大亞灣核電站發生非緊急運行事件，須在兩個工作天內通知港核投。經詳細調查而取得確實資料後，港核投會盡快透過其網站公布有關的補充資料，包括事件發生過程、實質影響及跟進行動等。

7. 部分委員認為應將通報時限進一步縮短至48小時，以盡量減少因非工作日而可能造成的延誤。

8. 政府當局表示，為加強大亞灣核電站運作的透明度及公眾對核安全的信心，香港特區政府一直與中廣核就委員的改善建議進行磋商，中廣核正積極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就大亞灣應變計劃進行大規模演練

9. 事務委員會在2011年3月19日的會議上討論繼日本福島縣發生核電廠事故後的應變措施及外遊警示時，委員察悉當局曾先後於1990年11月、1993年5月、1996年12月及2001年2月在國際原子能機構或其他國際專家的觀察下就大亞灣應變計劃進行大規模演練。委員關注到，自2001年2月起，當局再無就大亞灣應變計劃進行大規模演練，而下一次大規模演練則訂於2012年進行。委員認為，當局應提前於2011年進行大規模演練。

10. 政府當局表示，曾於2008年奧運馬術比賽及2009年東亞運動會前舉辦公眾參與的大型演練，並且不時進行各種跨部門演習。政府當局在進行下一次大規模演練前，會因應日本從處

理在福島縣發生的核電廠事故汲取的經驗，考慮應否修訂大亞灣應變計劃。

為香港旅客提供的外遊警示

11. 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為香港旅客提供的外遊警示的運作情況。委員察悉，經檢討外遊警示後，政府當局已於2011年2月24日把外遊警示所覆蓋的國家由60個增加至80個。為利便外遊警示制度可適時進行更新，政府當局會每半年檢討外遊警示一次。為了方便向在外遇事港人提供協助，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於2010年年底推出"外遊提示登記服務"，讓市民在離港前可登記外遊行程及聯絡方法。

12. 部分委員關注到，保安局的外遊警示網頁提供甚少有關利比亞的外遊資訊，並只提供超連結至外交部和其他國家的政府網站所載的相關資訊。他們認為，外遊警示不應只覆蓋香港旅客的旅遊熱點，而目前覆蓋了80個國家，範圍實在過於狹窄。他們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按何準則發出不同級別的外遊警示。

13. 政府當局表示，雖然利比亞並不屬於外遊警示制度的涵蓋範圍，但保安局外遊警示網頁的"其他資訊"欄目下亦有提供關於利比亞局勢的資訊。政府當局已就前赴利比亞的風險發出新聞公告。政府當局亦會監察那些可能會對旅客構成威脅的國家或地區的局勢，即使其不屬於外遊警示制度的涵蓋範圍。釐定外遊警示級別時的主要考慮因素包括事故對人身安全威脅的程度、有關威脅的持續性、有關威脅是否針對旅客，以及該地是否為港人到訪的熱點。

校園驗毒

14.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下稱"試行計劃")的結果及未來路向。委員獲悉，政府當局已委託專業研究機構評估試行計劃的成效；結果顯示，試行計劃大體上已達到申明的雙重目標，即加強學生遠離毒品的決心，以及向已受毒品問題困擾的學生提供支援。試行計劃將於2010-2011學年繼續推行。有關指，儘管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提出了多項建議，政府當局並無充分重視有關在家中吸毒品的預防工作。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加強家長參與禁毒工作的措施。

15. 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曾舉辦多次簡報會，以助家長瞭解試行計劃的目的。當局亦透過校長、教師及社工向家長提供

協助和意見。試行計劃加強了學校與家長之間的溝通，令家校合作更見緊密。

有關警方處理公眾集會遊行及襲警檢控事宜

16. 在本年度會期內，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警方處理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手法。委員深切關注到，警方按何準則對示威物品施加限制，以及使用胡椒噴霧對付示威者。部分委員籲請政府當局改建及縮小或清拆干諾道西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外行人地帶的花槽，以便在聯絡辦公室外設置示威及採訪區，利便市民表達意見。政府當局表示，警務處處長可對已作出通知的公眾集會或遊行施加條件，以確保有關活動維持公共秩序和安全。對公眾集會或遊行可施加的條件包括對示威物品的限制。當參與公眾集會或遊行的人士以暴力衝擊警方防線，而警方已採用可行方法，仍未能阻止示威者的暴力行為時，警方可能會使用胡椒噴霧，以抵禦示威者的襲擊，或阻止示威者繼續衝擊警方的警戒線。在使用胡椒噴霧時，警員會在現場環境許可下先發出口頭警告。

17. 委員關注有關警務人員受襲案件的檢控政策。他們擔心，某些案件根據《警隊條例》(第232章)第63條提出檢控，另一些則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第36(b)條提出檢控。政府當局表示，就涉嫌襲擊警務人員的案件而言，在決定是否和根據哪一項法律條文提出檢控時，警方會考慮涉嫌犯罪行為的實際情況及搜集所得的證據，並在有需要時尋求律政司的意見。律政司的檢控官會按照載於《檢控政策及常規》內的既定原則，就每宗案件的情況獨立地作出檢控決定。警方已就有關襲警罪的檢控事宜諮詢律政司，並已按律政司的法律意見，在2010年8月發出內部指引。指引要求所有前線人員在考慮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第36(b)條提出檢控前，必須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意見。

打擊走私及販賣非法香煙的執法行動

18. 事務委員會十分關注走私及販賣非法香煙的活動。委員普遍認為，走私及販賣非法香煙的問題相當嚴重，香港海關(下稱"海關")應加強執法，打擊此類活動。委員察悉，海關反私煙調查組的成員編制共有35人。他們籲請政府當局擴大該組的人手編制。

19. 據政府當局表示，海關與內地緊密合作，並已加強情報搜集，針對跨境走私香煙活動，從源頭堵截私煙入口，並在零

售層面加強掃蕩，包括重點打擊貯存、偷運、分銷及販賣私煙黑點，以及採取"放蛇"行動，打擊透過電話訂購進行的販賣私煙活動。當局亦會在各個控制站加強抽查入境人士，防止"水客"以"螞蟻搬家"手法偷運私煙入境。

截取通訊及監察

20. 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宜，並曾討論政府當局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下稱"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2009年周年報告(下稱"2009年周年報告")中所提事項進行研究的結果。

21. 委員察悉，專員在2009年接獲兩宗有關無意中取得載有新聞材料的資料的個案，當中涉及3項訂明授權。他們要求當局澄清，自《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589章)(下稱"該條例")實施以來，有否任何其他因依據訂明授權進行截取或監察而取得新聞材料的個案。部分委員關注到，有何措施可保護新聞材料的來源及內容。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在保護新聞材料方面制訂清楚明確的政策，防止執法機關因進行調查而接觸到新聞材料。

22. 政府當局表示，除2009年周年報告提述的兩宗個案外，過往並無接獲執法機關報告因依據訂明授權進行截取或監察而取得新聞材料的個案。關於保護新聞材料，該條例規定，尋求發出截取或秘密監察授權的申請人，須在用以支持申請的誓章或書面陳述中述明會藉進行該截取或秘密監察而取得以下資料的可能性：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或可能屬新聞材料內容的資料。此規定讓有關當局在考慮發出訂明授權是否符合該條例所載條件時可顧及這些因素。而但凡小組法官評估為可能涉及新聞材料的個案，亦會有增訂條件，務求新聞自由得到更佳的保障。

23. 部分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修訂該條例，讓小組法官和專員可取用截取成果。

24. 政府當局表示，全面檢討該條例的工作正在進行。政府當局在制訂檢討建議及立法建議時，會考慮專員、小組法官及委員的建議和意見。政府當局致力維持執法機關打擊嚴重罪行及保障公眾安全的成效，同時亦會繼續力求改善該條例的運作。

25. 根據現行安排，當局委任高級法官為小組法官，負責考慮執法機關為進行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而提出的訂明授權申請。部分委員強烈反對此項安排。他們關注任命安排所造成的

影響，包括小組法官的角色和獨立性，並促請政府當局在全面檢討該條例時正視有關問題。

26. 政府當局表示，該條例所訂機制具備制衡措施，既保障個人私隱，亦容許執法機關因應情況需要進行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行動，以防止及偵查嚴重罪行，保障公眾安全，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有關當局(小組法官或授權人員)每當接獲訂明授權的申請，便會評核該項申請是否符合該條例所載批出訂明授權的條件。就訂明授權提出的續期申請亦須符合嚴格的規定。

智能身份證系統的私隱循規評估

27. 事務委員會察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就智能身份證系統進行的私隱循規評估，並曾討論私隱循規評估報告中提出的各項建議。

28. 委員關注到，私隱循規評估報告顯示，入境處並無就保障私隱為員工提供足夠的指引和培訓。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入境處有否定期為現有員工提供複修培訓課程。

29. 據政府當局表示，入境處會為所有新入職員工提供有關保障私隱的培訓，並會定期為所有員工提供複修培訓課程。入境處亦會在調派員工前向他們提供有關該職位的指示和指引，並會每隔半年發出通函、命令和指引供所有員工傳閱。因應私隱專員所作評估的結果，入境處於2010年9月至11月期間為員工舉辦了有關保護個人資料的培訓課程。入境處亦會為所有新入職員工提供此類培訓課程。

警方打擊跨境騙案所採取的措施

30. 事務委員會十分關注跨境騙案。事務委員會察悉，警方採取四方面的策略打擊跨境騙案，包括執行以情報為主導的行動及採取迅速有效的調查、與內地及海外執法機關保持密切聯繫、推行預防及教育措施，以及與各有關界別保持密切聯繫，教導他們提高警覺。

31. 委員籲請警方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以防止各類騙案發生。警方應考慮印製小冊子，舉例說明騙徒在各類騙案中的犯案手法，以加深市民對此課題的瞭解。

32. 據警方表示，他們一向有舉辦全港性的教育及宣傳活動，以提高市民對香港常見騙案的防範意識。

跟進2010年8月23日菲律賓旅行團事件

33. 有關涉及21名港人的馬尼拉旅行團慘劇的跟進工作，仍然是事務委員會極為關注的事項。對於事件釀成8名港人死亡和7名港人受傷，委員感到非常難過。委員認為，菲律賓政府在道義和法律上均有責任向傷者及死者家屬誠懇道歉並作出合理賠償。他們察悉，菲律賓政府於2010年8月30日成立"馬尼拉人質事件調查委員會(下稱"調查委員會")，調查事件的成因、經過，追究涉事人員的責任，以及檢討菲律賓政府相關部門就事件所採取的行動和作出的回應。菲律賓政府於9月20日向外公布報告的部分內容，當中主要交代事件的成因、經過，以及對當天負責處理事件各人員的評論。

34. 委員察悉，香港特區警方於2010年11月5日向死因裁判官呈交調查報告。經考慮調查報告後，死因裁判官在2010年11月30日決定就事件召開死因研訊。死因裁判官在2010年12月中已向116位菲律賓證人發出傳票。菲律賓駐香港副領事在2011年2月20日向死因裁判官表示，有72位被傳召的證人決定不來港作供，其餘證人則仍未回覆。委員深切關注到，眾多菲律賓證人決定不在研訊中作供。他們籲請政府當局向中央尋求協助，促請菲律賓政府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安排菲律賓證人在研訊中作供。

35. 據政府當局表示，2011年3月3日，政務司司長與菲律賓駐港總領事會面，促請菲律賓政府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協助進行死因研訊。香港特區政府亦曾先後多次透過菲律賓駐香港領事館，向菲律賓政府作出跟進，促請菲方就證人來港作供一事盡快回覆。最終，有10名證人透過視像設施在死因研訊中作供。有關研訊已於2011年3月23日完成，所得的結論是8名港人被非法殺害。

處理及發布有關受恐怖襲擊威脅程度的資料

36. 有傳媒報道指，根據維基解密(WikiLeaks)，2008年有情報顯示香港可能會成為恐怖襲擊的目標；亦有傳媒報道指，保安局局長和入境事務處處長就2008年奧林匹克運動會馬術賽事受恐怖襲擊威脅向傳媒提供的資料並不一致。有鑑於此，事務委員會曾討論如何處理及發布有關受恐怖襲擊威脅程度的資料。委員關注當局如何評估有關顯示香港已成為恐怖襲擊目標的情報及資料，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向公眾發布，不論香港被評估的受襲威脅級別為何。

37. 政府當局表示，每當香港受到恐怖襲擊威脅時，政府當局會審慎考慮是否有需要向公眾發布。政府當局有責任確保警報的內容清晰、準確及有充分依據。在考慮發放恐怖襲擊威脅警報時，政府當局會顧及情報來源的機密性，並須避免披露香港在反恐方面的能力和部署，以及防止洩露在策略上有利恐怖分子的資料。

入境處的人手情況及為口岸旅客及車輛提供的出入境便利措施

38. 委員察悉，2010年首11個月的旅客入境人次大幅增加，特別是內地旅客人次，較2009年同期增加27.4%。他們關注到，除為經常往返香港的內地訪客提供e-道服務及增派人員於繁忙時間超時工作外，政府當局有何措施利便旅客辦理出入境手續及紓緩入境處人員的工作壓力。委員察悉，雖然邊境管制站的整體旅客流量於2008-2009至2010-2011年度期間增加了7.5%，但入境處紀律人員編制同期只增加了1%。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短期和長期措施，解決人手短缺問題，以及應付邊境管制站旅客流量的增加。

39. 據政府當局表示，為處理預計急升的旅客流量，政府當局一直採取多項措施，以加強各個管制站的處理能力。舉例而言，政府當局計劃把落馬洲管制站的e-道數目由20條增加至46條。在增設e-道後，落馬洲管制站會有合共96個出入境櫃位，包括e-道及傳統櫃位。較長遠而言，入境處會循自動化的方向提高運作效率。自2012年起，內地當局會分階段向往來港澳的內地居民簽發電子往來港澳通行證(下稱"電子通行證")。入境處已於2010年7月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提升電腦系統和裝設設施，讓合資格及已登記的內地訪客可持電子通行證使用e-道過關。入境處的目標是在2011-2012年度聘任240名人員。在新聘人員完成入職訓練並陸續投入工作崗位後，現時人手緊絀的情況可望得以紓緩。入境處亦會繼續透過提升自動化系統、優化業務流程、靈活調配人手等措施應付整體運作需要。處方會按實際需要，根據年度資源分配工作程序申請增加人手和其他資源配備。

有關採購消防裝備的檢討

40. 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消防裝備的採購事宜，並討論效率促進組就消防處的採購及相關管理事宜進行的管理研究的結果。

41. 委員認為，效率促進組在其研究報告中提出的建議，應從速落實推行。他們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落實有關成立專責採購組的建議的時間表，以及在成立專責採購組及全面落實效率促進組的建議之前，會否就採購消防裝備採取中期措施。

42. 政府當局表示，效率促進組提出了多項建議，當中包括建議消防處將安全及物流組重組為專責採購組及增設職位。為跟進此項特定的改善措施，政府當局已展開籌備工作，期望可於2011年4月完成重組。在綜合電腦系統啓用之前，消防處會採取短期措施改善更換制服的步驟，安排員工以電子方式發出訂單，並就每個尺碼的制服(包括抗火外衣和抗火褲)建立詳盡的用量及存貨紀錄。

43. 委員關注到，在滅火及拯救行動中，是否所有前線消防員均獲配備手提通訊器材，以及所有供置換用的抗火外衣及抗火褲是否均已交付給消防員。他們亦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應消防處各職工會的要求，把消防處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由每周54小時減至48小時。

44. 據政府當局表示，消防處曾探討改善無線電通訊的方法，並商定在進行須使用呼吸器具的行動時，每名使用者均會獲配備一部手提無線電話機。至於職工會建議把消防處消防組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由每周54小時減至48小時，當局難以既縮減消防處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同時又符合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所訂的3項先決條件，包括不需額外財政資源、不涉及額外人手及為市民提供的服務水平維持不變。儘管如此，消防處會繼續與消防處各職工會商討如何能夠縮減規定工作時數。

2010年的罪案情況

45.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警務處處長就2010年罪案情況作出的年度簡報。委員關注警方在偵破罪案方面所面對的困難，以及警方為提高破案率而採取的措施。

46. 據警方表示，不同類別的罪案，其破案率亦有不同。一般而言，若沒有對案件(例如店鋪盜竊和扒竊)知情的目擊證人的協助，有關的罪案將較難偵破。平均破案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案件的性質及複雜程度，以及年內所錄得的"難以偵破"罪案的數目而定。

47. 委員提出的另一關注事項，就是涉及青少年的跨境濫藥活動的趨勢。委員籲請警方就毒品相關罪行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並在源頭切斷毒品的供應。他們建議，警方應採取以情報主導的行動，並與內地和海外執法機關合作，堵截偷運來港的毒品。

48. 警方表示已採取打擊販毒活動的全面策略。為對付跨國毒販及在源頭打擊危險藥物罪行，警方與內地和海外執法機關合作，並採取以情報主導的行動，堵截販運來港的毒品。警方亦與海關緊密合作，互相交換情報及在各個管制站進行堵截毒品的聯合行動。

設立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49.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建議設立一個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委員察悉擬議的行政機制屬自顧性質。僱主可要求查核，但須由準僱員同意及主動作出申請，僱主方可進行查核。

50. 部分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需要冗長的時間才能設立擬議的行政機制。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應盡早設立一個法律機制而非行政機制。

51. 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曾花時間就該行政機制的建議徵詢相關界別的意見。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在其發表的《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報告書中指出，如要實施一套全面的法律機制，將會需要一段頗長的時間。為此，法改會建議設立一個行政機制作為臨時措施。政府當局有意就較長遠而言設立一個法律機制。

在查問疑犯及錄取口供的規則及指示下的警誠詞

52.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在查問疑犯及錄取口供的規則及指示下的警誠詞。他們十分關注該警誠詞，尤其是其廣東話版本，並未能反映出疑犯的緘默權。有建議指，當局應在警誠詞中清楚訂明疑犯的緘默權。亦有意見認為，現有的警誠詞已沿用多年且一直沒有問題，故此沒有需要作出修訂。

53. 據政府當局表示，現有的警誠詞已沿用接近20年，並且獲得法院普遍接納。政府當局認為沒有需要修訂現有的警誠詞。

香港警務處(下稱"警隊")刑事偵緝人員的人手情況

54. 鑑於有傳媒報道指警隊在招聘刑事偵緝人員方面遇到困難，事務委員會曾討論警隊刑事偵緝人員的人手情況。委員察悉，警隊研究小組曾全面檢討偵緝人員的工作環境，並提出了14項建議，包括專業的發展。有委員關注到，刑事偵緝人員的士氣及流動率偏高的問題，以及對破案率造成的影響。委員又關注落實警隊研究小組所提建議的時間表。

55. 政府當局表示，關於該14項建議，當局會於短期內推行其中10項，並會就以下4項建議作更深入的研究，包括專業地位的確認；建立專業形象；增強交通利便安排；及研究提供工作相關津貼。應委員的要求，警隊研究小組已就落實其建議的時間表作出簡介。

修訂《危險藥物條例》及《化學品管制條例》的建議

56.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建議把若干可被濫用或用作製造危險藥物的合成物質及化學品納入法例管制的範圍。雖然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但關注到當局需要冗長的時間確定這些危害精神毒品的毒性及已在本港開始流行，然後才可提交建議，對其販運、製造、管有、供應、進口及出口實施嚴格管制。委員認為，當局應盡早把該等在海外國家已漸趨流行作為濫用物質的毒品納入香港法例管制的範圍，儘管這些物質在本港尚未開始流行。

57. 政府當局表示，除國際濫藥情況外，當局亦會密切監察本港濫用藥物的趨勢。倘有需要，當局會考慮引入適當措施，以抑制某種毒品或物質的蔓延和濫用的情況。

酷刑聲請審核制度

58.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酷刑聲請審核機制的現行行政制度。委員深切關注到，安排醫生為酷刑聲請人進行醫學檢查，以及與酷刑聲請人進行會面，均有欠公允。委員關注到，在個案負責人與聲請人進行會面期間，大律師獲准與並非為合資格的法律專業人員的助手一同出席，但當值律師卻不得有此類助手陪同在場。委員並深切關注到，在現行行政制度下，當值律師服務在向酷刑聲請人提供法律援助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59. 據政府當局表示，有關安排醫生為酷刑聲請人進行醫學檢查的工作由衛生署全權負責。政府當局會檢討與聲請人進行會面的程序。

60.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酷刑聲請審核機制的立法建議。委員察悉，聲請人須在訂明的限期內提出支持其聲請的理據及相關文件，有關限期會以附屬法例訂明。部分委員建議，有關限期不應以附屬法例訂明。為利便委員審視政府當局即將提出的立法建議，事務委員會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就選定司法管轄區的酷刑聲請處理機制進行研究。事務委員會已訂於2011年7月討論有關的研究結果。

財務建議

61. 在本年度會期內，當局曾就8項財務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當中包括：建議在廉政公署(下稱"廉署")開設一個法證會計師職系及一個總廉政主任職級；海關案件處理系統更新計劃；九龍灣祥業街消防局暨救護設施發展計劃；為廉署執行處推展新一代資訊系統；消防訓練學校重建計劃；海關兩部流動X光車輛檢查系統的更換計劃；邊境禁區的輔助邊界圍網建造工程；及大欖女懲教所重建計劃。

其他事宜

62. 除上文所概述的主要事宜外，事務委員會亦曾就其他事宜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包括警方就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作出的人流控制安排，以及消防安全巡查檢討。

曾舉行的會議

63. 在2010年10月至2011年6月底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17次會議，另有一次會議將於2011年7月舉行。事務委員會亦曾分別前往警察總部及廉署進行了兩次本地參觀活動，並聽取了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就其提交行政長官的周年報告所作的簡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7月7日

**立法會
保安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保安、公安、公眾安全、貪污事宜、國籍及入境事務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附錄II

立法會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0-2011年度委員名單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副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委員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詹培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合共：22位委員)

秘書 林培生先生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盧志邦先生

日期 2011年7月4日